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保護範圍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交流合作。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相互承認優先權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搶先申請，特別是在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智慧型手機、面板或 LED 等高科技之專利申請方面。103 年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 (一)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5,766 件，商標 65 件。
- (二)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2,844 件，商標 45 件。

二、有效執行協處機制

- (一) 為協助台商解決中國大陸經商所面臨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協處流程圖及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說明，並提供外界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本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628 件，完成協處者約 401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86 件，法律協助者 141 件。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台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近期遭對岸搶註的「女人我最大」、「CSBC」及「曼黛瑪璉」商標，經透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成功協助廠商撤銷搶註商標，「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是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99/9~104/4)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81	5	0	86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379	19	3	401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27	3	11	141
累計總數		587	27	14	628

(三)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本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

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本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 (四) 訂定「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部智慧局網站，提供我國廠商事前預防及遭受商標侵權後之維權措施建議，幫助廠商瞭解如何在大陸地區保護商標權益，並降低其權益受損可能風險。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653 件，影視製品 22 件。

四、擴大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雙方分別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舉辦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安排業務互訪及觀摩，交換相關業務資訊，加強業務交流；我方為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植物品

種權申請，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等條文，調整相關作業規範；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我國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案件累計 37 件（33 件為蝴蝶蘭品種，2 件為柑桔類，1 件為紅豆杉，1 件為芒果），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

五、成立工作組順利運作

各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會議，103 年分別於 7、8、12 月召開商標、著作權及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協處執行情況、審查人員交流議題、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文獻資源及專利信息公共服務、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模式、著作權法修法、媒體盒及侵權網站之加強執法等進行交流與討論，並達成多項共識。

六、協助民間舉辦專業論壇

- （一）103 年 7 月在中國大陸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商標論壇」，議題包括「商標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商標註冊保護制度」、「商標爭議制度」、「民族品牌的建立及發展」等，適逢 102 年修正公布之中國大陸商標法於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施行，雙方就兩岸商標法制與實務進行深入交流。
- （二）103 年 8 月在中國大陸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兩岸產官學界以「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及「著作權產業發展與保護」為二大主軸，對於著作權法修法工作、著作權集管

團體營運、兩岸文化及傳播產業之保護及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 (三) 103 年 10 月在臺北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專利論壇」，參加者包括兩岸產、官、學、研各界人士超過 200 人，研討議題包括兩岸「智慧財產權發展動態與趨勢」、「設計專利申請實務探討」、「專利審查合作之探討」、「專利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分享」、「專利侵權救濟實務發展與趨勢」、「專利師（專利代理人）雙贏之合作策略」、「企業因應國際專利爭訟的經驗分享與合作」、「電子商務專利權保護及經驗分享」等。